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太平洋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水向东、元华峰对盛运股份拟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79,818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盛运股份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年产6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680万元、“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33,582.0182万元。

## 二、关于盛运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

1、根据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489 万元，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6,169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10,658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内。

2、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143 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

3、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二） 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 10,65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58 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10,65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关于盛运股份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 及意见

### （一） 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拟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 33,582.0182 万元中，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利用该项目暂时闲置的资金 5,000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160.50 万元，从而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二） 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盛运股份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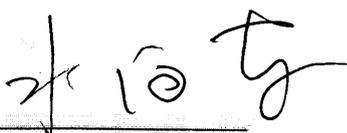
盛运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未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盛运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盛运股份此次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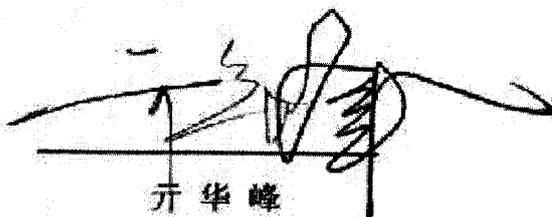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盛运股份实施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水向东



齐华峰

